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1 年 6 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5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5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1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4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4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16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0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1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盛帮股份、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盛帮有限	指	成都盛帮密封件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87 万股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 170000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审字[2021] 1700003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Shengbang Seals Co.,Ltd.

注册资本：3,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赖喜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邮政编码：610207

电话号码：028-85772585

传真号码：028-85775674

互联网网址：www.chsbs.com

电子信箱：sbzq@chsb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和电话号码：黄丽，028-85772585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精密机件、工程塑料、密封制品、汽车零配件、铁路机车配件、机电设备配件；销售射线防护器材、防辐射服装服饰、超高分子（铅、铅硼）聚乙烯板材及制品；射线防护技术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道路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积累，公司掌握了橡胶高分子材料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公司积累的主要核心技术及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结构设计

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熟悉主要产品的使用工况及可能出现的失效模式，建立了产品设计开发数据库和企业技术标准，可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使用工况，选择对应的产品结构参数，同时结合 NX UG、AutoCAD、浩辰 CAD 等二维和三维设计软件，对产品设计进行仿真分析，实现对产品设计的结构优化，可与顾客实现产品同步设计开发等，有助于保证产品质量，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以 2018 年某汽车发动机主机厂的某新机型为例，该客户要求油封摩擦力矩小，对曲轴后油封动态摩擦扭矩值目标定为温度 80℃、0W-20 润滑油、轴转速 6000rpm 时，小于 0.16N.m。公司通过建立数学模型推导出合理的密封唇结构参数，正向计算出摩擦扭矩，产品满足客户的技术要求和耐久试验，从而获得客户的认可与订单。

2、材料配方研发

在汽车类产品材料方面，公司专注于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系统润滑介质和橡胶材料的匹配性研究、橡胶材料与传动系统的摩擦性能的研究，开发了发动机曲轴油封材料、发动机气门油封材料、发动机汽缸盖罩盖密封垫材料、重型变速箱油封材料、发动机冷却系统用橡胶材料等，利用这些材料生产的汽车类产品在国内主流汽车制造厂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

在电气类产品材料方面，公司专注于橡胶材料的绝缘、导电、阻燃、气体渗透和介电性能的研究，先后开发了低气体渗透低压变绝缘三元乙丙橡胶材料、低硬度高绝缘低介电损耗的阻燃型三元乙丙橡胶、高导电屏蔽复合材料以及有机硅导电复合涂层材料等。公司顺应环保气体取代 SF6 气体的发展趋势，开发了一种用于环保气体的新型密封材料，其压缩变形性能和泄露性能远优于普通材料。

在航空类产品材料方面，公司着重于研究极端工况条件下及耐特殊介质的橡胶材料，耐高低温及低压变的氟醚橡胶；以及适用于耐液压油、燃油、滑油的低温丁腈橡胶；耐高低温及耐介质兼优的偏氟醚橡胶；耐高温的全氟醚橡胶等。

3、工装模具制造

模具是实现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装备，模具的设计水平及生产工艺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合格率和生产效率等，公司产品所需的模具主要由公司自行设计制造，能够保证开发进度和质量。

公司掌握了模具冷流道注射成型、气门油封冷转注、油封（注射）模具、45°分型多腔 O 形圈模具、中高压可分离插拔连接器多腔成型等开发技术，不断优化模具的设计方案，提升模具的生产制造能力。公司引进了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确保模具加工精度，部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已实现了标准化。

4、生产制备工艺

公司多年来在橡胶材料加工工艺研究以及橡胶密封、绝缘制品生产制造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备工艺经验。一方面，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结构、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的设计以及生产设备调试，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及时交样和后续批量按时供货；另一方面，橡胶材料的加工及产品成型等流程涉及到大量的温度、时间、压力等工艺参数设定，不同季节的温度、湿度等也会对加工工艺造成潜在的影响；原材料与模具和设备的匹配也需要大量的验证工作。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生产经验，公司掌握了成熟的橡胶材料混炼工艺技术、工装模具加工技术、金属骨架无酸磷化表面处理技术、金属骨架粘接剂表面自动涂覆技术、气门油封自动整修和尺寸及外观检测技术等。公司拥有一批生产制造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掌握了固体、液体橡胶的注射成型工艺技术，并已在产品上大批量运用，不仅提升了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同时也减少了固废等排放的产生，有利于环境保护。

5、检测试验分析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检测技术研究队伍，学历由硕士、本科、大中专合理搭配；专业职称由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等组成梯队，在材料化学分析和物理性能检测、产品尺寸测量、产品动态或静态性能检测等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的测试经验和试验开发能力。

公司测试中心设有“材料性能实验室”、“材料老化实验室”、“动密封产品性能实验室”、“静密封产品寿命评估实验室”、“尺寸检测实验室”、“耐环境气候实验室”等 12 个实验室，配置了较为完备的检测试验设备，包括电子万能试验机、冲击试验机、硬度计、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冷热冲击试验箱、臭氧老化箱、

热老化试验箱，击穿强度测试仪、低温脆性和压缩耐寒系数测量机、差式扫描量热仪（DSC）、全自动熔点仪和水分仪、电位滴定仪等，可对生产和研发所用材料进行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的分析测试。检测中心还配置了多种旋转轴唇形密封圈性能试验台、往复油封试验台、静密封件寿命评估循环耐久试验系统、清洁度检测分析设备、自动影像测量仪、三坐标测量机、金相显微镜等产品性能和尺寸测试设备，可以模拟各类产品的使用环境和应用工况对产品的性能进行综合测试评价。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和材料检测试验均可在公司内部完成。公司于 2011 年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成为符合 ISO/IEC 17025 标准的认可实验室。公司先后获得上汽通用（GP10）、上汽集团、江淮汽车的供应商认可实验室，建立起行业内专业机构广泛认可的实验室。公司严格按照客户标准、GB（国家标准）、HB（行业标准）、ASTM（美国材料试验协会）、DIN（德国标准）等国内外标准开展各项检测分析及试验工作，可为公司新材料和新产品开发、产品性能评估提供可靠的实验数据及测试技术支持，为产品质量管控和工艺技术持续改进、保护顾客的利益提供有力支持。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40,845.26	36,974.08	32,80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749.38	25,607.73	23,555.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42	25.39	24.13
营业收入	27,185.96	24,429.37	21,950.28
净利润	7,685.46	3,402.40	3,08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5.46	3,395.46	3,05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1.22	3,165.29	2,81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0	0.89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0	0.89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4%	13.82%	1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41	2,531.19	2,293.38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现金分红	2,999.22	1,329.97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6%	8.04%	7.6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1、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橡胶制品下游客户分布领域十分广泛，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千差万别，同一领域的不同客户间也存在着诸多的个性化及升级需求，这对企业研发和生产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出较高要求。企业需精准及时地掌握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

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成果与客户需求相结合，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偏高、研发进程缓慢甚至研发失败、研发和创新形成的新产品不能较快被市场接受或不能规模化生产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2、无法持续与下游客户进行同步开发的风险

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突出，需要针对不同客户在应用场景、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进行设计与生产，在研发环节通常情况下需要与下游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以汽车类产品为例，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新车研发生产周期不断缩短，要求汽车行业配套供应商必须具有产品研发能力，甚至具有同步开发能力。公司必须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对于下游汽车客户新型产品实施超前跟踪，使产品配套能力满足汽车制造商产品的同步开发要求。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与下游客户开展技术合作，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或者开发结果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则公司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可能无法带来预期的收益，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二）市场经营风险

1、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汽车带来的风险

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具有节能环保的优势，在全球关注环境问

题的大背景下，汽车产业正在经历由燃油汽车逐步向新能源汽车转变。大部分类型新能源汽车的驱动装置与传统燃油汽车完全不同，不需要装载传统的燃油发动机，各类为传统汽车驱动装置配套的零部件也将发生变化。

公司现有的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虽然公司正在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产品，但尚未实现批量生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汽车行业的变化趋势，持续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相关产品并形成规模化销售，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冲击。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汽车和电气行业，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80%。汽车制造和电气设备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近年来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使得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不排除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

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汽车行业和电气行业可能面临行业发展放缓与消费受到抑制的风险。汽车行业的不景气会直接导致公司产品的销量减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将导致电气设备行业相关的电力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汽车行业年降政策导致利润规模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价格逐年下降的调整惯例即“年降政策”。这是因为汽车整车厂的新车型销售价格计划一般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批量采购时，也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并逐级传递到汽车零部件全行业。公司的汽车类产品主要面向汽车整车厂、主机厂和零部件供应商，产品价格普遍会受到年降政策因素的影响，各年度年降的具体结果受客户的年度采购计划、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行情以及双方谈判结果的综合影响，年降政策的影响程度在各年度存在差异。

由于年降政策对产品的售价和盈利水平存在持续累加的影响，随着产品迭代更新和供应年限的增加，产品的售价和盈利水平将下降，因此如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继续维持较高的产品年降幅度或者公司无法持续开发新产品，紧随发动机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以抵消年降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维持较高

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竞争对手加入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成长为自主品牌动力总成密封产品的主要配套商之一，公司生产的往复油封和旋转油封产品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未来随着市场或动力总成密封技术的不断发展，如有新的竞争对手陆续加入，抑或客户基于供应链平衡的考虑提升其他竞争对手产品的采购比例，公司市场份额存在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

（三）业务成长性风险

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499.45万元、23,753.99万元和26,312.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12.29万元、3,165.29万元和4,481.22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10.49%和10.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分别为12.55%和41.57%，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慢，利润规模较小。若公司未来研发优势不能持续、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成长性将受到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80%、40.84%和42.35%，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类产品和电气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58%、85.94%和84.74%。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针对汽车行业客户和部分电气行业客户在产品定价方面存在原有型号产品价格逐年下降的特点，给毛利率带来相应的压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与下游客户持续同步开发新产品，有效控制成本，并通过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提升工艺制造水平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汽车行业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该企业通常要求供应商进行中间仓备货，导致公司的存货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

价值分别为 6,028.03 万元、6,676.00 万元和 **6,045.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3%、25.81%和 **19.72%**。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0%，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若受市场影响出现产品或原材料价格急剧下降或滞销或者某机型停止生产，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可能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531.46 万元、10,266.53 万元和 **11,631.9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4%、39.70%和 **37.95%**。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回款往往具有一定周期。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不良情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顺畅或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不够，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运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87 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87 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147 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竞婷	注册保荐代表人，具有 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了唐源电气（300789）等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李学军	注册保荐代表人，具有 2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峨眉山（000888）、明星电力（600101）、成飞集成（002190）、川润股份（002272）、联络互动（002280）、天齐锂业（002466）、三安光电（600703）、新筑股份（002480）、中密控股（300470）、富森美（002818）、唐源电气（300789）等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担任唐源电气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吴宇：具有6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在国内大型律师事务所从事公司、证券律师工作，先后参与了卫士通（002268）、天齐锂业（002466）、中密控股（300470）、唐源电气（300789）等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赵宇飞、曲春珏、严强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关系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确认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上述事项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二)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 本保荐机构就《保荐管理办法》规定的承诺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盛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盛帮有限成立于2004年6月8日，2010年9月7日以截至2010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

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上的重大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

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精密机件、工程塑料、密封制品、汽车零配件、铁路机车配件、机电设备配件；销售射线防护器材、防辐射服

装服饰、超高分子（铅、铅硼）聚乙烯板材及制品；射线防护技术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道路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860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287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47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860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287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47万元，本次拟公

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165.29万元和4,481.22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满足《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指派保荐代表人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2)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主动信息跟踪和现场调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2)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国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宇 2021年6月23日
吴宇

保荐代表人: 陈竞婷 2021年6月23日
陈竞婷

李学军 2021年6月23日
李学军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1年6月23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1年6月23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1年6月23日
姜文国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1年6月23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